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補字第2650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游純明

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曾聲請對被告王文龍發支付命令，惟被告王文龍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經查，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依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附表所示債權計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5,727元（計算式如附表，即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加計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6月10日止之利息），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5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1,6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如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官 郭鍵融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 (請求金額96,393元)	1	利息	38,366元	103年10月2日	114年6月10日	(10+252/365)	5%	20,507.42元
	2	利息	22,106元	103年11月2日	114年6月10日	(10+221/365)	5%	11,722.24元
	3	利息	35,921元	104年12月2日	114年6月10日	(9+191/365)	5%	17,104.3元

(續上頁)

01

				日	日	5)		
	小計							49,333.96元
合計								145,727元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楊家蓉